**东山乡2019年产业示范点建设扶贫资金自评报告**

为强化我乡扶贫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，促进资金使用科学化、合理化和精细化，遵循“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类管理、绩效相关”的原则，我乡根据扶贫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有关资料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（含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各类扶贫资金）进行绩效评价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产业示范点建设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情况：年度资金总额60万元，本项目通过村级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具体实施工程： 东山红提种植面积不小于200亩，猕猴桃种植面积不小于200亩，带动全村260户脱贫致富。

（二）预算单位分解下达产业示范点建设扶贫项目，预算资金情况：年度资金总额60万元，资金到达后，统筹安排到合作社，并公示公告后将资金拨付到专业合作社。

二、产业示范点建设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一是宣传发动，向群众认真细致的广泛宣传项目的范围、任务、管理方式、政策、制度等。调动群众积极性，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；二是建立技术、社会服务体系，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加强对项目区群众的技术、技能培训，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和生产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组织过程。一是建立工作机构，协调组织编制项目规划及实施方案负责项目实施的各项具体工作；督促检查项目实施进度；组织验收和总结工作；指导好主导产业、辅助产业、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同步发展；二是健全工作机制，建立目标考核和激励机制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实施；发现问题及时通报，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分析评价。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坚持目标导向，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，有利于瞄准贫困人口精准帮扶，做到扶真贫，真扶贫，真脱贫。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坚持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将绩效理念深入融入到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。扶贫资金紧紧围绕支持脱贫攻坚项目，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初步形成从投入到产出、效果、影响诸多方面的新体系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按《绥宁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表》进行考核，该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为良。

四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扶贫专项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，系统整理与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提出改善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的建议，并为项目完善资金投入、分配、管理和监督等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一）扶贫项目资金情况分析。

1.到位情况。2019年东山乡产业示范点建设扶贫资金共计60万元，及时拨付到位。

2.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使用，资金下达到本乡财政所后，乡财政所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村合作社账户，使用率100%。

3.管理情况。

（1）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。乡和村在乡政府、村部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确保村民了解扶贫资金项目的用途、受益对象及补助标准等情况。

（2）资金监管制度建设和执行。制定《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，并成立扶贫专项资金检查领导小组，对专项扶贫资金分配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任务。

（3）乡财政所为扶贫专项资金建立资金台账，资金拨付情况一目了然。村账乡代理建立专账，专人负责。但是由于扶贫资金来源不仅限于财政拨款，还有帮扶单位资金等，有些村未区分资金来源及支出方向，付款时仅考虑账户是否有资金以及款项是否应该支出，并没有重视资金使用方向。

（二）扶贫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1）完成数量：东山红提种植面积200亩，猕猴桃种植面积200亩。（2）完成质量：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100%，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100%。（3）实施时效：①产出成果。一是贫困人口脱贫。带动全村260户脱贫致富。二是产业扶贫推进良好。因地制宜将东山红红提作为全乡扶贫产业示范点建设项目。②产出效益。落实产业扶贫为贫困户增收提供了持续助力。通过对村级扶贫合作社的资金扶持补助，积极发挥其联结带动作用，引导其精准对接贫困户，实现全乡有劳动能力和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户产业帮扶全覆盖。采取“专业合作社+产业带头人+农户”模式，让全村贫困户通过自愿参与产业项目建设达到增收脱贫致富目的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≥80万元，受益贫困户数≥260户，受益贫困人口≥850人，产出可持续运用及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。贫困户满意度≥97%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

（一）扶贫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方面：在项目立项时考虑不充分，实施阶段跟踪监督不到位，导致实施进度迟缓。2019年下半年投产，技术未成熟。

（二）扶贫资金管理方面：1.制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，成立扶贫资金的管理领导小组。2.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程序，通过转账及时拨付，杜绝资金截留。3.制定违规处罚制度，遵从党风廉政建设，确保扶贫资金用在扶贫项目上，不浪费一分钱，极大限度地发挥扶贫效益。

（三）项目问题所产生的原因：1.村基础条件和资源条件较差，基础设施建设点多线长面广，任务重成本高，资金投入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，缺口大。2.产业扶贫是贫困地区持续发展，贫困户脱贫致富的根基，但就目前来看，产业扶贫还处在起步阶段，效果不明显。再加上产业基地种植管理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，产业扶贫经济效益没有充分体现。3.部分贫困户不积极就业，不谋求发展思路，“等、靠、要”依赖思想严重。

六、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

（一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，积极拓展资金来源。一是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逐年增长机制，合理分析扶贫难度。二是政府协助贫困村搭建社会资助桥梁，鼓励引导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对贫困村和贫困户以捐款捐物、捐资助学等多种形式参与扶贫工作，缓解政府资金压力。

（二）优化资金分配，提高使用效益。一是以脱贫工作计划为基础，优化资金分配，保证每个村年度扶贫工作稳步有序推进。二是统筹管理扶贫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整合各种扶贫资金，依照扶贫规划，有步骤、分阶段、保重点，确定项目推进实施的优先顺序，资金投放时间安排与横向调配，以足项、足额地保障扶贫项目推进所需资金，全力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利用资源优势，提升经济效益。一是要充分利用村优势特色资源、产业基础，因村因户、分类指导实施产业扶贫，避免盲目发展。二是鼓励贫困对象与企业、专业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利益连接机制，形成利益共同体，确保贫困户稳步增收。三是积极扶持发展特色农业产业的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组织，鼓励其带领贫困户共同发展特色产业，给予资金扶持力度。

（四）扶贫先扶志，扶贫必扶智。一是要从思想上教育引导他们，帮助他们转变思想，激发他们通过勤奋劳动走向富裕的内在动力。二是技能培训提高贫困群众素质。加强贫困对象人力资本开发以及对农民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，真正发挥培训的效果，切实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。

（五）健全资金管理，规范使用支出。一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合理制定资金拨付制度。二是健全专账管理，明确资金来源和用途。建议按资金用途在专账科目下设明细科目，并注明资金来源，真正做到专款专用。三是建立资金台账，明晰资金支出。一方面财务人员对资金流向更加清晰，查找更加方便，另一方面也便于对资金的监管检查。

东山乡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12日